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激勵士氣營造校園溫馨實施要點

- 一、90年03月26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90年04月01日實施
- 二、91年11月26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三、94年11月07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四、96年04月30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五、101年08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六、110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七、113年05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獎勵表現優良編制內教職員工，提振士氣，並營造溫馨和諧校園文化。

二、項目：(一)設置校內優秀公教人員獎 (二)舉辦退休人員歡送會 (三)表揚資深優良教職員工。

三、辦法：

(一) 校內優秀公教人員獎：

- 1、對象：服務本校教學認真積極負責深獲肯定或執行業務規劃周密，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優事蹟之教職員工。
- 2、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如遇校內重要節慶時亦可增加名額。
- 3、評選：提送主管會議評審。
- 4、獎勵：校慶時公開表揚，頒發獎牌及獎金壹萬元，並刊登於校刊，供師生效法。

(二) 經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相關績優人員選拔或其他各項校外優秀人員選拔獲獎者，為校增光，足為楷模，如該獎項未核發獎金，另發給獎金壹萬元以資鼓勵。

(三) 舉辦退休人員歡送會：對退休核准之教職員工，於公開場合獻花、致贈家長會紀念品，感謝對學校之付出並予以祝福。

(四) 表揚資深優良教職員工：

- 1、對象：全校教師、職員、工友。
- 2、條件：在本校服務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表現優良者。
- 3、名額：不限。
- 4、獎勵：校慶時公開表揚，並頒獎狀及獎勵金，同時在校刊刊登。

四、經費：由學生家長會支付。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